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69481號

訂定「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

附「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

部長 鄭麗君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許楹和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64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137@boc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69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2004562.pdf，106D2004563.odt，106D2004564.pdf）(106D2004562.pdf、106D2004563.odt、106D2004564.pdf)

主旨：「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6948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不含文化部)、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本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7-12 09:37:07

臺北市政府 1060712
AAAA10607394400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鼓勵承租者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爰訂定「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減免租金總額上限及減免租金計收期間。（第二條）

三、每年得減免租金額計算方式。（第三條）

四、於修復工程期間若無法營運或使用亦得申請減免租金。（第四條）

五、減免租金額之比率。（第五條）

六、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第六條）

七、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承租至本辦法發布日租期尚未屆滿者之適用規定。（第七條）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訂定之。	定明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承租並出資修復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者，得依實際工作結算之修復及管理維護金額，計算減免租金總額。 租金減免適用期間，為自修復工程完成且查驗通過許可其使用起至租賃契約終止日或租期屆滿日；租期屆滿續租者，期間得予併計。	一、定明計算減免租金之範圍及租金減免適用期間。如實際工程結算之修復金額若小於租賃期間應收租金總額，以實際工程結算之修復金額為得減免租金之金額；實際工程結算之修復金額若大於租賃期間應收租金總額，以租賃期間應收租金總額為上限。 二、為利公有文化資產出租修復後之管理維護得以持續維持其最佳狀態，爰明定承租並出資修復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者，得依實際工作結算之修復及管理維護金額，計算減免租金總額。
第三條　每年得減免租金額，不得逾應繳年租金。 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定之。	定明減免租金總額之上限，至於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則應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承租並辦理修復工程之公有文化資產，於查驗通過許可其使用前，因修復工程無法營運或使用者，得向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申請減免租金，由該管理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定修復工程期間及金額。	定明於修復工程期間若無法營運或使用亦得申請減免租金。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依承租人之管理維護情形，核定當年度得減免租金比率，並通知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 前項管理維護事項及範圍，應以書面為之，並納為租賃契約。	一、就承租人應作為之管理維護事項，並於定期考核後核定實際減免之比率予以規範。主管機關依管理維護情形核定減免租金額比率，亦保有彈性可掌握公有文化資產之狀況予以租金減免額之獎勵。 二、第二項定明管理維護事項及範圍，應以書面為之並納入租賃契約中，以資明確。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定明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承租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且租期至本辦法發布日尚未屆滿者，其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後之租金，得依本辦法申請	為利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承租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且租期至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尚未屆滿者亦得依本辦法申請減免租金，爰明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承租

減免。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且租期至本辦法發布日尚未屆滿者，其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後之租金，得依本辦法申請減免。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承租並出資修復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者，得依實際工作結算之修復及管理維護金額，計算減免租金總額。

租金減免適用期間，為自修復工程完成且查驗通過許可其使用起至租賃契約終止日或租期屆滿日；租期屆滿續租者，期間得予併計。

第三條　每年得減免租金額，不得逾應繳年租金。

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承租並辦理修復工程之公有文化資產，於查驗通過許可其使用前，因修復工程無法營運或使用者，得向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申請減免租金，由該管理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定修復工程期間及金額。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依承租人之管理維護情形，核定當年度得減免租金比率，並通知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

前項管理維護事項及範圍，應以書面為之，並納為租賃契約。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承租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且租

期至本辦法發布日尚未屆滿者，其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後之租金，得依本辦法申請減免。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